

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

112 年 05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為落實性別友善意識並尊重多元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，制定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建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 本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，應以校內公共餐飲空間、體育場館為優先對象。
- 三、 新建物及既有廁所改善之建物單位，應於規劃設計時納入性別友善廁所，且每棟建築物至少設置一處。
- 四、 其他建物使用管理單位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需求並已籌措相關經費，得向總務處提出協助執行設置。
- 五、 本校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，其規劃設計應具備安全性、隱私性等重要原則，且於入口處應有清楚標誌顯示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